

2005 年婦女人權調查報告目錄

摘要.....	2
壹、前言.....	3
貳、研究設計與方法.....	4
一、研究方法.....	4
二、研究樣本之特性.....	5
三、研究工具之設計.....	7
(一) 評估指標：.....	7
(二) 評估指標問卷內容：.....	8
參、研究結果分析.....	9
一、各項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之排行與分數變動情況.....	12
二、檢視各項婦女人權指標之內涵.....	12
(一) 婦女社會參與權之分析.....	12
(二) 婦女教育權之分析.....	14
(三) 婦女健康權之分析.....	15
(四) 婦女政治參與權之分析.....	16
(五) 婦女人身安全權之分析.....	16
(六) 婦女婚姻與家庭權之分析.....	18
(七) 婦女工作權之分析.....	19
肆、結論與建議.....	20
一、結論.....	20
二、建議.....	24
附件一、2005 婦女指標評估人名單.....	26
附件二、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	31

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潘淑滿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副教授

摘 要

「性別主流化」可以說是二十一世紀全球性的社會運動。所謂「性別主流化」是指透過性別平等的理念，檢視政府各項公共政策、制度、服務方案及社會資源分配是否建立在性別平等的觀點。「性別主流化」一詞源自於 1995 年北京舉行的婦女高峰會所提出的「北京行動宣言」，目前無論是歐美國家如：瑞典、丹麥與加拿大或是亞洲國家如：韓國與日本，都陸續成立「性別平等部」或「性別平等委員會」，積極關懷女性在公/私領域的生活經驗，為邁向無性別歧視的生活環境與社會關係而努力，反觀我國卻無專屬中央單位負責規劃全國性的性別平權業務，導致台灣婦女人權一直未受到應有的基本保障。

近幾年我國雖然陸續通過了與性別平權有關的法案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7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 年)、「性騷擾防治法」(2005 年)、「兩性工作平等法」(2001 年)與「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 年)等，但是卻未落實在日常生活的情境中，導致來自不同領域的參與婦女人權指標評估者，都感受到無論是私領域的婚姻生活與家庭關係或是公領域的工作權益與政治參與權，婦女人權普遍不受到重視的事實，所以 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結果，婦女人權分數又從去年的及格邊緣 (60.80 分) 滑落到 55.60 分。就過去十四年來『中國人權協會』進行的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結果顯示，台灣婦女人權一直是不及格的；換言之，台灣婦女權益與婦女地位一直未受到最基本的保障，這對以經濟成長聞名的國家而言，可說是莫大的諷刺。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結果，凸顯出台灣婦女人權發展經驗中幾個頗耐人深思的現象：(一) 加強婦女社會參與，但不鼓勵婦女增權；(二) 鼓勵婦女終身學習，卻不鼓勵婦女擺脫傳統角色；(三) 重視婦女生育權，卻邊緣化老年婦女的健康權；(四) 鼓勵婦女選舉，卻不鼓勵婦女參政；(五) 暴力！暴力！仍是婦女揮之不去的夢魘；(六) 支持婦女選擇婚姻，但不提供經濟保障；(七) 在愛的勞務旗幟下，家庭照顧成為女性進入職場的絆腳石。

從 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的結果，理解到台灣婦女人權普遍受忽略的事實，然而這些事實卻又與陸續通過各項與性別平權有關的法案之事實，呈現兩極化的不對稱現象，這樣的落差不禁讓我們思考問題到底出在那裡呢？幾項建議做為回應台灣婦女人權未受到保障及建構性別平權社會之參考：(一) 建構『性別平等基準法』，做為推動婦女人權的基礎；(二) 成立跨部會組織，做為推動婦女人權的媒介；及 (三) 揚棄形式、倡導成效概念，做為提升婦女人權的策略。

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壹、前 言

「性別主流化」可以說是二十一世紀全球性的社會運動。所謂「性別主流化」是指透過性別平等的理念，檢視政府各項公共政策、制度、服務方案及社會資源分配是否建立在性別平等的觀點。「性別主流化」一詞源自於 1995 年北京舉行的婦女高峰會所提出的「北京行動宣言」，但是理念的發展可以追溯至 1975 年聯合國（United Nation, UN）所倡導的「婦女十年」（Women decade）行動中，強調不僅已開發國家的婦女權益應受到重視，聯合國更應重視與關懷開發中國家婦女的生活經驗。「婦女十年」的推動在 1985 年之後持續推動十年，之後更有 1995 年的北京婦女高峰會議中的「性別主流化」行動宣言，目前無論是歐美國家如：瑞典、丹麥與加拿大，或是亞洲國家如：韓國與日本，都陸續成立「性別平等部」或「性別平等委員會」，積極關懷女性在公/私領域的生活經驗，為邁向無性別歧視的生活環境與社會關係而努力。我國目前雖無專屬部會或委員會負起推動全國性別主流化的公共事務或相關議題，但是過去兩年多來在幾個主要婦女團體如：「女性學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灣婦女全國團體聯合會」合縱聯合之下，不僅透過內部的辯論也透過外部遊說與理念的倡導下，積極尋求建構相關組織的可能。綜觀過去十年來我國通過之法案，如：關係兩性在私領域的人身安全的「家庭暴力防治法」，關係兩性在公領域的人身安全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性騷擾防治法」，關係兩性教育權益平等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及關係到兩性在工作場域的平等權益的「兩性工作平等法」等，都與聯合國在全球推動的「性別主流化」之社會運動息息相關。

根據我國憲法第 156 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且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亦明訂「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

質平等」；由此可知，婦女人權是一種普世基本人權，兩性權益原本就受到憲法給予保障的基本權利。然而，受到傳統文化強調「男尊女卑」的性別價值意識，及一般家庭強調「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模式影響，導致愈來愈多女性雖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但卻無法像男性一樣擁有就業與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這些現象不僅可以由「貧窮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poverty)的發展趨勢日益嚴重，或公共政策的規劃與制訂都缺乏女性的觀點之事實獲得印證，更可以從 1991 年以來「中國人權協會」所進行的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婦女人權」一直未達及格程度（只有 2004 年勉強及格 60.8 分）之事實更進一步獲得印證。

自 1991 年開始，「中國人權協會」針對政治、經濟、文教、婦女、司法、兒童、老人、勞動、身心障礙及環境等十項人權指標，進行一系列的調查研究。在過去十多年來，「婦女人權指標」都未達及格水準，雖然在 2004 年勉強達到及格水準（60.8 分，滿分為 100 分），但是卻曇花一現，今年的台灣婦女人權指標又倒退到不及格程度（55.6 分），雖然各項指標的排行次序並沒有太大改變，可是七項婦女人權指標的分數卻都呈現退步現象，只有少數指標中的幾個項目有些進步而已。這些發展趨勢不免讓人感嘆性別平權工程原來是社會改造工程中最難以撼動的部分，而邁向性別平權社會的過程要面臨與經驗到這麼多的反挫勢力！！

貳、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是採取郵寄問卷調查方法，針對國內從事性別教學與研究及實務工作者進行郵寄問卷調查，以了解目前台灣婦女人權之現況。本研究郵寄問卷調查之對象包括：（一）從事性別研究與教學之學者專家；（二）從事婦女福利工作之社團組織之成員；（三）政府部門從事婦女福利或性別平權單位之工作人員；（四）中小學推動性別平等之老師；及（五）其他關心性別平權議題之民意代表等五種類別（評估名單請參考附件一）。總共發出 387 份問卷，共回收 210 份問

卷，問卷回收率是 54.26%。在所有問卷調查對象中，以「其他」類型的受訪者佔最高比例（69.5%），其次為「學者專家」類型（12.4%）（請參考表一）。

表一、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調查對象與回收率

評估人	回收份數	佔總回收分數百分比
學者專家	26	12.4%
社團組織	11	5.2%
公家單位	16	7.6%
學校教員	3	1.4%
其他	146	69.5%
未填答	8	3.8%
總和	210	100%
共發出 387 份，回收率 54.26%		

二、研究樣本之特性

參與今年台灣婦女人權評估的 210 位成員中，女性佔了 72.9%（153 人），男性只佔不到兩成左右（41 人，19.5%）。參與評估的成員之年齡幾乎是平均分佈在各個年齡層，三十歲以下有 57 人（27.6%），三十歲到四十歲以下有 44 人（21.1%），四十歲到五十歲以下有 66 人（31.81%），五十歲到六十歲以下則有 35 人（16.7%），六十歲以上僅有 4 人（1.9%）。參與評估者中約有一半之學歷屬於大專或大學程度（51.94%），其次為碩士與博士學位者（約佔 28.1%），而高中職學歷以下者約佔 18.8%。參與婦女人權指標評估者明顯偏重在北部，約有八成左右參與評估者是來自北部（167 人，79.55%）、其次為南部（22 人，10.5%），中部佔不到一成（16 人，7.68%），東部（1 人，0.5%）及離島（2 人，1.0%）地區則不到一成（請參考表二）。

表二、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人員之基本特性

基本基料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41	19.5 %
	女	153	72.9 %
	未填答	16	7.6%
	合計	210	100.0%
年齡	20-24	32	15.5 %
	25-29	25	12.1%
	30-34	18	8.7 %
	35-39	26	12.4%
	40-44	38	18.51%
	45-49	28	13.3 %
	50-54	18	8.6 %
	55-59	17	8.1 %
	60 歲以上	4	1.9 %
	未填答	4	1.9 %
	合計	210	100.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9	4.3 %
	高中職	30	14.5
	專科	42	20.0 %
	大學	67	31.94%
	碩士	26	12.4 %
	博士	33	15.7 %
	未填答	3	1.4 %
	合計	210	100.0%
地區	北部	167	79.55 %
	中部	16	7.68 %
	南部	22	10.5%
	東部	1	0.50 %
	離島	2	1.0 %
	未填答	2	1.0 %
	合計	210	100.0%

三、研究工具之設計

「2004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之內容設計，主要是以「2003 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之內涵為基礎，並參酌婦女權益有關理論、文獻與實務經驗綜合修訂而成，問卷內容包含：人身安全、教育、工作、婚姻與家庭、人身自由、健康與政治及社會參與等七個婦女人權指標，共有 54 道題目。為了瞭解台灣婦女人權發展概況與趨勢，今年之評估指標問卷內容仍延用 2004 年的評估問卷，所以在「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之問卷中，主要包括兩個部分「基本資料」與「婦女人權指標評估量表」兩部分，各個評估指標之向度與評估問卷之項目介紹如下（請參考附件二）：

（一）評估指標：

1. 指標一：人身安全權

考量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乃是三個不同議題，同時也關心婦女在遭遇暴力威脅時的權益保障及救援機制，因此在「2005 年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中，有關「人身安全」的指標包括婦女在私領域（家庭）與公領域（工作場域、校園與教育場域）與資訊網路之騷擾與暴力經驗，及遭受各種形式暴力之後的救援機制與資源網絡等 10 個項目。

2. 指標二：教育權

考量我國女性在初等與中等教育的普及率相當高，但是在高等教育與終身教育卻呈現出明顯差異，及家庭教育對性別意識的影響，因此在「2005 年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中，有關「教育權」的指標包括瞭解婦女在接受正規教育的機會平等與否之外，同時也了解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之內涵與形式是否具有明顯性別刻板或性別差異等 10 個項目。

3. 指標三：工作權

考量在職場上有關薪資、升遷、資遣與退休是不同概念，因此明顯加以區隔，在「2005 年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中有關「工作權」的指標包括婦女在職業的選擇、工作機會、升遷、薪資、退休權益、及家庭照顧可能對婦女工作權

益的影響等 11 個項目。

4. 指標四：婚姻與家庭權

在「2005 年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中，有關「婚姻與家庭」的指標是由 6 個題目組成，包括家務分工、婦女生育權利、婦女在家中的地位與權力、及婚姻中的財產權與監護權等。

5. 指標五：社會參與權

在「2005 年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中有關「社會參與」的指標，比較偏重於婦女參與社區、社團與擔任志工的經驗及其性別角色分工，共有 5 個題目。

6. 指標六：健康權

在「2005 年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中關於「健康權」的指標，揚棄過去只重視女性生育健康的理念，進一步強調女性生命週期中不同年齡階段可能面對之健康需求與醫療照顧的議題，同時也帶入有關預防疾病的觀點，共有 7 個題目。

7. 指標七：政治參與權

在「2005 年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中關於「政治參與權」的指標，主要著重於婦女參與國會與地方議會、高階公職、國家重要決策及領導能力之培養及現況共有 5 個題目。

(二) 評估指標問卷內容：

1. 第一部份：

「2005 年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第一部份是由七個婦女人權指標評估量表所組成，依序為人身安全權、教育權、工作權、婚姻與家庭權、社會參與權、健康權與政治參與權等七個婦女人權指標評估量表，共有 54 道題目。每個量表都是以 Likert Scale 五點量表設計而成，從「沒有問題」(1)、「不嚴重」(2)、「有點嚴重」(3)、「嚴重」(4)、「很嚴重」(5) 等 1 到 5 分，而 0 分則是表示「無意見」。評估者主要是根據目前該婦女人權指標權益保障程度，就個人主、客觀認定進行評量，當評估者認為該項婦女人權受到極高程度的保障時給予 5 分，若認

為該項婦女人權並沒有受到保障時則給予 1 分，若對該項婦女人權並無太多印象或意見時，則給予 0 分。若平均分數為 3 分（60 分）則表示評估人對該項婦女人權指標之滿意度為中等程度，且達到及格水準。

2. 第二部分：

「2005 年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第二部分是藉由評估者根據其個人事實資料進行填寫。第二部分主要是由評估者的職業類型、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等五個問題組成，每項問題類型與內容之描述如下：

- （一）職業：職業是一類別變項，主要是由 1.性別研究之學者與專家；2.民間婦女團體代表；3.政府部門推動婦女權益相關業務者；4.中小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者；及 4.其他。評估者可以根據自己的職業狀態勾選。
- （二）年齡：年齡是一次序變項，主要是評估者根據自己的實際年齡勾選適合的項目，從 20 歲開始到 60 歲之間，每 5 歲為一類別，最後則為 60 歲以上。
- （三）性別：性別是一類別變項，主要是由 1.男；2.女等兩個類別組成。
- （四）教育程度：教育程度是次序變項，評估者根據自己的教育程度狀態勾選適合的項目，包括：1.國中；2.高中職；3.大專；4.大學、5.碩士；6.博士等六個項目。
- （五）居住區域：居住區域為一類別變項，評估者根據自己目前居住地勾選適合的項目，包括：1.北部；2.中部；3.南部；4.東部；5.離島地區等五個類型。

參、研究結果分析

根據 210 份評估者對台灣婦女人權評估的結果發現，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55.60）整體是呈現退步現象（2004 年為 60.80）年，過去十四年來進行的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中，只有 2004 年是達到及格水準，而今年台灣婦女人權不僅沒有進步，反而更進一步退回原來不及格水準，婦女人權七項指標評估都呈現退步現象（請參考表三&圖一）。在 2004 年中有「社會參與權」、「教育權」與「健康權」三個婦女人權指標達到及格水準，今年卻只有「社會參與權」（68.50）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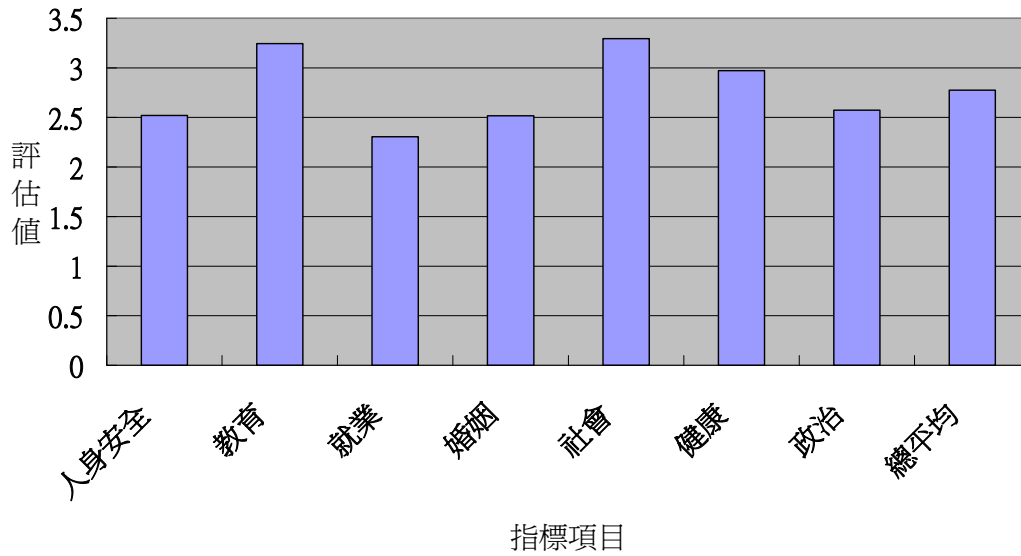
『教育權』(64.80) 兩項婦女人權指標達到及格水準，其他五項都不及格，這五項婦女人權指標包括：『健康權』(59.40)、『政治參與權』(51.40)、『人身安全權』(50.40)、『婚姻與家庭權』(50.20) 及『工作權』(46.20) (請參考表四)。整體而言，台灣婦女人權普遍受忽略，無論是公領域的政治參與、工作權與公共場所的人身安全，或私領域的婚姻與家庭關係與婚姻暴力問題，普遍都未受到應有的重視。

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各項評估分數，得分與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表三、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得分排序

指 標	人權得分	標準化百分數	排序
人身安全	2.52	50.40	5
教育	3.24	64.80	2
工作	2.31	46.20	7
婚姻與家庭	2.51	50.20	6
社會參與	3.29	68.50	1
健康	2.97	59.40	3
政治參與	2.57	51.40	4
總平均分數	2.78	55.60	-

2005年婦女指標評估圖



表四、2004年與2005年台灣婦女人權評估指標之比較

指 標	2004年婦 女人權得 分	2004年婦女 人權得分排 序	2005年婦女 人權得分	2005年 婦女人權 得分排序	評估分 數增減
人身安全	56.00	5	50.40	5	-5.60
教育	70.00	2	64.80	2	-5.20
工作	50.20	7	46.20	7	-4.00
婚姻與家庭	52.40	6	50.20	6	-2.20
社會參與	74.20	1	68.50	1	-5.70
健康	64.00	3	59.40	3	-5.40
政治參與	58.00	4	51.40	4	-6.60
總平均分數	60.80		55.60	-	-5.20

一、各項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之排行與分數變動情況

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結果之排序，與 2004 年相較並無任何變化。在 2004 年排行第一名的「社會參與權」(74.20 分)，在今年中仍舊維持第一名(68.50 分)，而「教育權」(70.00 分)也持續維持在第二名(64.80 分)的成績。雖然「健康權」也是維持與 2004 年相同的第三名排行，但是評估分數卻由去年的 64.80 分降為 59.40 分；換句話說，相較於去年『婦女健康權』不僅退步，而且未達及格的基本滿意水平。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的其他項目如：「政治參與權」(51.40 分)、「人身安全權」(50.40 分)、「婚姻與家庭權」(50.20 分)及「工作權」(46.20 分)等四個指標都維持與去年相同的排序，可是評估分數與去年相較卻都呈現明顯退步情形。最值得關注的是，婦女在職場上的工作機會與權益保障，並不因為我國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而有改善，反而是呈現逐年退步的現象。

就參與婦女人權指標評估者的屬性而言，各類型評估者對於 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的評價並不相同(請參考表五)。所有參與評估的成員中，以『中小學推動性別平權之教職員』給予台灣婦女人權的評價最高(59.80 分)，其次為『其他』類型如：民意代表(57 分)與『社團中推動婦女權益之實務工作者』(54.2 分)，其中『服務於政府單位推動婦女權益相關業務之成員』及『性別研究的專家與學者』為相同分數(51.60 分)。整體而言，參與 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的所有成員，對 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都給予不及格的評價。

二、檢視各項婦女人權指標之內涵

(一) 婦女社會參與權之分析

在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中，「社會參與權」(68.50 分)是七項指標評估中連續蟬聯冠軍排行(68.50 分)的指標。相較於 2004 年，『社會參與權』中的五項評估項目卻都同時呈現退步的情況，其中有四項指標評估分數都達到及格水準，但是「婦女參與社會或志願服務過程，是否強化複製性別刻板印象」(59.20

分)這一項,卻仍舊未達及格水準(請參考表五)。值得關注的是,『社會參與權』雖然仍舊維持第一名的排行,但是卻是七個婦女人權指標中,退步幅度第二大的指標(請參考表四)。

表五、2005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社會參與權

評估人及評估值 指標項目各題	2005年總平均評估值					各類指標 評估值
	學者 專家	社團 組織	公家 單位	學校 教員	其他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之現況。	2.92	3.00	3.06	3.33	3.47	3.34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之現況。	3.04	3.18	2.88	3.33	3.52	3.39
3. 婦女實地參與社會或志願服務之普遍狀況。	3.38	3.73	3.69	3.33	3.64	3.61
4. 婦女參與社會或志願服務過程,是否強化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之現況。	2.50	2.64	2.88	3.67	3.05	2.96
5. 婦女參與社會或志願服務過程,是否強化女性自主意識與學習機會之現況。	3.19	2.73	3.38	3.00	3.25	3.22
各評估人平均評估值	3.01	3.05	3.17	3.33	3.39	3.30

(二) 婦女教育權之分析

「教育權」(64.80 分)也維持在排行第二名的成績，可是評估分數也有下滑傾向(請參考表六)。在『教育權』十個評估項目中有八個項目的得分都達到及格水準，可是仍有兩個項目未達到及格程度，這兩個項目包括：「在終身學習教育師生互動過程中，有關性別刻板印象之現況」(58分)及「在終身學習教育課程之教材中，有關性別刻板印象之現況」(58分)。值得注意的是，在十個評估項目中有九個項目的得分都呈現退步情形，僅有「在親子互動的家庭教育過程中，有關性別刻板印象之現況」(60.20分)這個評估項目，不僅有明顯進步同時也達到及格程度。

表六、2005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教育權

評估人及評估值 指標項目各題	2005年總平均評估值					各類指標 評估值
	學者 專家	社團 組織	公家 單位	學校 教員	其他	
1.婦女在接受中、小學教育之平等機會。	4.08	4.64	4.13	3.67	3.77	3.88
2.婦女在接受高等教育之平等機會。	3.58	4.55	3.50	4.00	3.74	3.75
3.婦女在接受終身(繼續)教育之平等機會。	3.15	4.00	3.44	4.00	3.58	3.54
4.在中、小學校園中的師生互動過程中，有關性別刻板印象之現況。	2.46	2.36	2.75	3.00	3.20	3.02
5.在大學校園師生互動過程中，有關性別刻板印象之現況。	2.50	2.64	3.06	2.67	3.30	3.13
6.在終身學習教育師生互動過程中，有關性別刻板印象之現況。	2.35	2.91	2.50	3.00	3.07	2.92
7.在中、小學課程之教材中，有關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之內容。	2.77	2.80	2.88	3.33	3.07	3.01
8.在大學課程之教材中，有關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之內容。	2.96	3.18	3.19	3.67	3.22	3.19
9.在終身學習教育課程之教材中，有關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之內容。	2.23	3.00	2.81	3.00	3.04	2.92
10.在親子互動的家庭教育過程中，有關性別刻板印象之現況。	2.27	3.00	2.38	3.33	3.21	3.01
各評估人平均評估值	2.83	3.31	3.06	3.37	3.32	3.24

(三) 婦女健康權之分析

「健康權」也維持排行第三的成績，但評估分數卻是由去年的 64.80 分滑落到今年的 59.6 分，由去年達到及格的最低水平，滑落到未達及格程度。在『健康權』的七個評估項目中，只有「婦女在青春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健康照顧」、「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婦女對於高罹患率之疾病，能獲得適當的醫療資訊與照顧」、「婦女能獲得醫療資訊，以瞭解如何避免感染性病或愛滋病」、及「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等五個項目的評估分數達到及格水準，而「婦女能享有友善女性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59.80 分)及「老年婦女能獲得適當的健康與長期照護」(49.60 分)，卻依舊是處於不及格水準；然而，所有七個評估項目都明顯呈現退步情況(參考表七)。

表七、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健康權

評估人及評估值 指標項目各題	2005 年總平均評估值					各類指標 評估值
	學者 專家	社團 組織	公家 單位	學校 教員	其他	
1. 婦女在青春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健康照顧之現況。	3.12	3.81	3.19	3.33	3.16	3.16
2. 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之現況。	2.92	3.36	2.94	3.00	3.11	3.08
3.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之現況。	2.81	3.27	2.94	2.67	3.06	3.02
4. 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之現況。	2.92	3.09	2.56	2.67	3.07	3.01
5. 婦女能享有友善女性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之現況。	2.65	2.82	2.31	3.00	3.13	2.99
6. 婦女能獲得適當醫療資訊，以瞭解如何避免感染性病或愛滋病之現況。	2.77	3.18	2.75	2.33	3.14	3.09
7. 老年婦女能獲得適度的健康與長期照護之現況。	2.23	2.73	1.69	3.00	2.58	2.48
各評估人平均評估值	2.77	3.18	2.62	2.86	3.03	2.98

(四) 婦女政治參與權之分析

與 2004 年婦女『政治參與權』評估分數相較，今年的婦女『政治參與權』可說是全面呈現倒退情況，同時在七項指標評估分數中也是總評估分數退步最多的項目（退步了 6.6 分）（請參考表四）。雖然『政治參與權』（58 分）仍舊維持與去年一樣的第四名排行次序，可是評估分數不僅未達及格水準，同時在五個評估項目中也沒有任何一個項目達到及格程度（請參考表八）。

表八、 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政治參與權

評估人及評估值 指標項目各題	2005 年總平均評估值					各類指標 評估值
	學者 專家	社團 組織	公家 單位	學校 教員	其他	
1.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之現況。	2.35	2.73	2.19	3.00	2.68	2.60
2. 婦女參與國會或地方議員選舉過程，能獲得適當名額保障之現況。	2.58	2.73	2.56	2.33	2.82	2.75
3.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之現況。	2.00	2.64	2.25	2.33	2.72	2.58
4. 婦女在參與國家重要決策機會之現況。	1.88	1.82	2.19	3.00	2.59	2.43
5. 婦女參與相關訓練，以強化女性參與公共事務能力之現況。	2.36	2.73	2.38	3.67	2.89	2.76
各評估人平均評估值	2.23	2.53	2.31	2.87	2.74	2.62

(五) 婦女人身安全權之分析

在 2004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中，「人身安全權」是七個評估指標中進步最多的項目，由歷年來最後一名的排行躍升為第五名。今年婦女『人身安全權』仍舊是維持與去年相同排行名次，但是總分卻退步了 5.6 分。雖然在 2004 年的指標評估分數中，「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當婦女在校園中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適當的申訴管道可以提

供協助，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及「婦女在校園中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等三個評估項目分數都達到及格水準，可是在 2005 年的評估中卻都退回到不及格程度（請參考表九）。

表九、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人身安全權

評估人及評估值 指標項目各題	2005 年總平均評估值					
	學者專家	社團組織	公家單位	學校教員	其他	各類指標評估值
1. 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	2.08	1.91	2.13	2.67	2.30	2.24
2. 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	2.88	3.09	2.87	2.67	2.54	2.64
3. 婦女在公共場所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	2.32	2.55	2.50	3.00	2.53	2.51
4. 當婦女在公共場所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	2.67	2.45	2.56	3.00	2.53	2.55
5. 婦女在工作場合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	2.31	2.18	2.81	3.67	2.69	2.64
6. 當婦女在工作場合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適當的申訴管道可以提供協助，以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之權益。	2.38	2.00	2.56	3.33	2.55	2.51
7. 婦女在校園中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	2.77	2.64	3.00	3.33	2.68	2.73
8. 當婦女在校園中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適當的申訴管道可以提供協助，以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之權益。	2.84	2.55	2.94	3.33	2.57	2.64
9. 婦女遭受人口販賣、質押或強迫從事色情行業之威脅。	2.48	2.36	2.75	3.67	2.53	2.55
10. 對於婦女是否能免於網路與媒體陷阱，而享有基本人身安全等之問題。	2.15	1.82	2.19	2.67	2.26	2.22
各評估人平均評估值	2.49	2.35	2.63	3.13	2.52	2.52

(六) 婦女婚姻與家庭權之分析

台灣婦女「婚姻與家庭權」指標評估結果，無論是排名或分數都沒有進步，排名仍舊是維持與去年的排名一樣，在七項評估指標中排行第六，而今年的評估分數也由去年的 52.40 分降為 50.40 分，不過卻是七項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總分退步最少的指標（退步 2.2 分）（請參考表四）。在 2004 年，「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60.60 分）是六個評估項目中唯一達到及格水準的項目，可是今年的評估結果，不僅所有項目都呈現退步，同時也未有任何一個評估項目達到及格水準（請參考表十）。

表十、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婚姻與家庭權

評估人及評估值 指標項目各題	2005 年總平均評估值					各類指標 評估值
	學者 專家	社團 組織	公家 單位	學校 教員	其他	
1. 婦女在家庭中，能與配偶公平分擔家務工作之現況。	1.81	2.00	1.88	1.50	2.54	2.35
2.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之現況。	1.88	2.18	2.25	3.00	2.35	2.28
3. 婦女與配偶互動溝通過程中性別偏見之現況。	2.08	2.27	2.19	3.33	2.62	2.51
4.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之現況。	2.46	2.82	2.50	3.00	3.00	2.88
5. 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的保障之現況。	2.50	2.64	2.63	3.00	2.74	2.70
6. 婦女在選擇離婚時，其財產、贍養費與子女監護權的保障之現況。	2.19	2.27	2.06	3.67	2.45	2.39
各評估人平均評估值	2.15	2.36	2.25	2.92	2.61	2.52

(七) 婦女工作權之分析

在 2005 年的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中，「婦女工作權」(46.2 分) 仍是七項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中排行最後一名。所有十一個評估項目的評估分數都未達到及格水準，其中「婦女在職場尚可獲得適當的托育照顧支持」評估項目之分數，更是由去年的 42.60 分退步到 39.60 分，同時也是台灣婦女人權七大指標，54 個評估項目中得分最低的一個項目（請參考表十一）。

表十一、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工作權

評估人及評估值 指標項目各題	2005 年總平均評估值					各類指標 評估值
	學者 專家	社團 組織	公家 單位	學校 教員	其他	
1. 婦女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之現況。	2.31	2.73	2.56	2.00	2.52	2.50
2. 婦女因家庭而影響就業選擇之現況。	2.04	2.18	2.31	2.33	2.35	2.30
3. 婦女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被僱用的機會之現況。	2.46	2.91	2.75	2.33	2.62	2.62
4. 婦女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薪資所得之現況。	2.19	2.73	2.50	2.67	2.43	2.43
5. 婦女因為家庭照顧必需接受部分工時之現況。	2.00	2.27	2.31	3.00	2.32	2.28
6. 婦女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之現況。	2.31	2.00	2.19	3.33	2.22	2.23
7. 婦女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之現況。	2.42	2.55	2.56	2.67	2.53	2.52
8. 婦女在職場上可以獲得適當的托育照顧支持之現況。	1.92	1.90	1.81	2.00	2.01	1.98
9. 婦女二度就業機會之現況。	2.04	2.00	1.88	2.67	2.26	2.19
10. 婦女可以在不擔憂失去原工作機會的狀況下申請育嬰假之現況。	2.19	2.00	2.00	2.33	2.15	2.14
11. 婦女在育嬰假之後再回到原工作崗位，仍可以獲得原工作機會之現況。	2.23	2.09	2.25	2.67	2.23	2.23
各評估人平均評估值	2.19	2.30	2.28	2.54	2.33	2.31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近幾年我國雖然陸續通過了與性別平權有關的法案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7年）、「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年）、「性騷擾防治法」（2005年）、「兩性工作平等法」（2001年）與「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年）等，但是卻未落實在日常生活的情境中，導致來自不同領域的參與婦女人權指標評估者，都感受到無論是私領域的婚姻生活與家庭關係或是公領域的工作權益與政治參與權，婦女人權普遍不受到重視的事實，所以2005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結果，婦女人權分數又從去年的及格邊緣（60.80分）滑落到55.60分。就過去十四年來『中國人權協會』進行的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結果顯示，台灣婦女人權一直是不及格的；換言之，台灣婦女權益與婦女地位一直未受到最基本的保障，這對以經濟成長聞名的國家而言，可說是莫大的諷刺。

對大多數的歐美民主工業國家而言，60分可以說是國家對國民提供最基本的人權保障而已；然而，在過去十四年來（除了去年曇花一現之外）台灣婦女人權的分數卻是一直處於不及格程度。許多人必然產生疑問：在過去十年來已經立法通過許多與性別平權有關的法案，而各級政府也如火如荼推動性別平權相關活動，難道這些都無助於促進婦女人權的提升嗎？如果我們將這樣的疑問進一步檢視日常生活各個層面的實踐行動與資源分配邏輯，那麼就不難發現政策與實踐之間的存在相當的矛盾關係了。『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可以說是透過評估方式，進一步檢視性別平權政策與相關理念是否落實在日常生活實踐行動中。

在2005年的七項婦女人權指標的評估分數中，只有「社會參與權」（68.50分）與「教育權」（64.80分）兩項婦女人權指標達到及格水準，象徵著日常生活中婦女的『社會參與權』及『教育權』是受到最基本的保障，可是『健康權』、『政治參與權』、『人身安全權』、『婚姻與家庭權』及『工作權』等五項婦女人權指標的評估分數都未達到及格水準，更說明政府普遍忽略對婦女權益基本的保障之事實。在過去十四年來，婦女人權指標中的『教育權』一直都是排行第一或第二，

相反的婦女的『工作權』卻一直都是敬陪末座，如果進一步細究這些矛盾現象，可以發現政府重視人力資本的投資，卻不透過合理的配套措施減輕婦女家庭照顧的壓力，導致大多數女性擁有高學歷卻無法發揮專業所長的人力資源浪費現象。

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結果，凸顯出台灣婦女人權發展經驗中幾個頗耐人深思的現象。針對台灣婦女人權指標及指標評估項目之分數呈現之意義，歸納出下列幾項說明：

(一) 加強婦女社會參與，但不鼓勵婦女增權

在 2005 年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中，婦女的「社會參與權」仍維持排名第一，同時評估分數也達到及格水準。這個現象可以由日常生活中婦女參與社團與志願服務工作的熱絡事實獲得部分驗證，可是我們應該進一步思考社會提供給成年或退休女性參與社會的經驗，又是甚麼樣的性別互動經驗呢？在『婦女參與社會或志願服務過程，是否強化或複製性別刻板印象』評估項目的得分未達到及格水準，隱約可以看出女性參與社團與志願服務工作，許多時候仍舊是複製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及『男尊女卑』的性別不平等的價值觀，無助於幫助婦女從社會參與經驗中增權（empower）或強化女性的主體性，所以婦女雖有更多機會參與社團或參與志願服務但不代表婦女人權獲得重視。

(二) 鼓勵婦女終身學習，卻不鼓勵婦女擺脫傳統角色

在 2005 年台灣婦女「教育權」的評估分數仍舊達到及格水準，而且也維持著與去年相同的排名，可是卻也由去年的 70 分降到今年的 64.80 分。參與婦女人權指標的評估者普遍認為，女性在接受中等或高等教育的機會幾乎是與男性相同，同時校園中的師生互動與教材內容也愈來愈重視性別平權概念及避免複製性別刻板角色，可是正規教育以外的婦女終身學習教育卻是不及格，這也代表未來『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應更進一步深入社區，檢視終身學習教育過程的師生互動與教材內涵。今年的婦女『教育權』指標評估結果，有一項值得讚許的是在家庭教育的親子互動關係中之性別刻板角色的傳遞有較為明顯的改善，評估分數由去年的不及格提升到今年的 60.20 分，這是否意味著年輕世代父母在親子互動關

係中比較淡化性別刻板角色？這是值得進一步觀察的現象。

（三）重視婦女生育權，卻邊緣化老年婦女的健康權

2005 年台灣婦女的「健康權」仍舊維持在第三名的水準，可是分數卻退步到不及格程度（59.40 分）。從七個評估項目的得分可看出政府對老年婦女健康的照顧，遠不如對育齡階段懷孕與生育期間的照顧，這說明長期以來女性身體一直被物化或簡化為生育工具，在父權社會「傳宗接代」價值意識影響下，往往育齡階段的婦女健康照顧需求是比非育齡女性（老年女性）的健康照顧需求受到重視。從生命週期來看，女性的平均餘命高於男性（約六歲左右），加上工業國家普遍面對家庭結構變遷與少子化的人口發展趨勢，更由於女性在就業市場的不利地位（這可由『工作權』一直是我國婦女人權表現最差的事實獲得印證），使得老年婦女健康照顧更需要關懷。未來政府應重新調整醫療照顧與健康政策的發展方向，避免讓女性在將她的一生奉獻家庭與社會之後，卻在老年階段必須面對孤苦無依的生活窘境。另外一項值得關注的是，參與評估者同時指出我國醫療照顧環境對女性是不友善的，去年該項成績達到及格水準，但是今年卻降低到不及格的程度，這也表示政府除了重新調整醫療資源分配符合人口結構的需求之外，也應該全面檢視當前醫療環境是否充滿性別歧視。

（四）鼓勵婦女選舉，卻不鼓勵婦女參政

在 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分數中，婦女的『參政權』是七個指標中退步最多（退步 6.6 分）。根據參與評估者的觀察，雖然婦女參政的比例有逐年提升的趨勢，但未達到令人滿意的水準，很明顯的有愈來愈多婦女可以透過選舉活動進入中央或地方議會，可是婦女普遍被排除在國家高階主管或是公共政策決策之外。就國家人力資源發展來看，兩性接受高等教育機會相同、但是參與公共政策機會卻不同，這不僅是個人、也是國家人力資源的浪費。當然，女性被排除在高階主管與參與公共政策決策之外，主要是受到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認為女性是屬於私領域、比較適合感性的家庭照顧工作，而男性是屬於公領域、比較理性的權力競爭工作，這種性別二分法可說是葬送了許多優秀的女性人才。

(五) 暴力！暴力！仍是婦女揮之不去的夢魘

在 2005 年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中，婦女的「人身安全權」(50.40 分)仍舊維持第五名的排行，不過分數卻有下降的趨勢。根據參與婦女人權指標評估者的觀察，婦女無論是私領域（家庭）或公領域（學校、公共場所與工作場所）都面臨著許多暴力威脅的陰影，當婦女遭受各種型式的暴力威脅時，是否有足夠的申訴管道或緊急救援措施協助婦女擺脫暴力威脅與傷害呢？答案是『否』。這由『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相關協助』、『婦女在校園中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時，有適當的申訴管道可以提供協助，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權益』等兩項的成績，由去年及格水準滑落到今年不及格程度可窺知一二。過去六年多來，中央與地方政府雖然投入許多資源從事三級預防工作，可是獲得的評價並不如預期高，那麼就必須要從新檢討行動策略的有效性與工作模式的適當性，否則暴力將如影隨形的成爲婦女日常生活中的夢魘。

(六) 支持婦女選擇婚姻，但不提供經濟保障

在 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結果，婦女的『婚姻與家庭權』仍舊是維持在第六名排行、且成績也仍舊是不及格。許多人必然會質疑：爲甚麼在高離婚率的台灣，婦女的婚姻與家庭權仍舊無法獲得最基本的保障？高離婚率與低婚姻與家庭權利保障的卻是一種統計數字的弔詭現象，高離婚率表示愈來愈多婦女投入就業市場讓女性享有某種程度的經濟獨立自主，所以當婦女在面臨婚姻關係不和諧時，比較不會因爲經濟因素而委曲求全，可是卻也看到婦女在選擇擺脫婚姻關係時，對於婦女的贍養費、財產分配與子女監護權的保障仍舊是相當缺乏。值得關注的是，有關『婦女在婚姻中的經濟自主』(57.60 分)及『離婚時的財產保障與贍養費』(47.80 分)在去年都達到及格水準，可是今年卻退步到不及格程度，這是否意味著全球化所增加的跨國人口流動（在這裡我並非指跨國婚姻關係，而是指外移勞動人口）可能降低婦女在婚姻關係中的經濟與財產權益保障？這是值得深入瞭解的社會現象。

(七) 在愛的勞務旗幟下，家庭照顧成爲女性進入職場的絆腳石

歷年來，婦女的『工作權』一直是所有婦女人權指標中評價最差的一項，而 2005 年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的結果也不例外，這樣的現象對已經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台灣社會而言是很大諷刺。進一步分析十一個項目評估結果所顯露的性別意涵，發現婦女在職場上的工作權與是否生育息息相關，在十一個項目中參與評估者對於婦女就業機會、升遷與薪資等項目的評價較高，但是對於生育之後申請育嬰假是否影響工作權益、二度就業機會及職場上缺乏托育照顧影響工作權益等項目的評價較低，由此可知家庭照顧仍舊是被視爲是個人與家庭責任，婦女仍舊被視爲是兒童照顧的最佳代理人，導致雇主對已婚、並育有子女婦女的雇用意願低落之社會事實。

二、建議

從 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的結果，理解到台灣婦女人權普遍受忽略的事實，然而這些事實卻又與陸續通過各項與性別平權有關的法案之事實，呈現兩極化的不對稱現象，這樣的落差不禁讓我們思考問題到底出在那裡呢？幾項建議做爲回應台灣婦女人權未受到保障及建構性別平權社會之參考：

(一) 建構『性別平等基準法』，做爲推動婦女人權的基礎

目前我國對於性別平權或婦女權益相關的規範，均散落在各個領域與各項法案中，仍舊缺乏一套性別平等基準法做爲引導各項法案制訂之參考依據，因此應以性別平權的理念爲出發點，重新建構性別平權應有的內涵、面向、原則與行動策略，做爲其他相關法案立法之參考基準。

(二) 成立跨部會組織，做爲推動婦女人權的媒介

目前負責推動全國婦女權益的中央最高單位爲內政部社會司婦女福利科，無論就人力、預算或層級都不足以規劃或推動約佔有半數人口的婦女福利業務，何況是整體的性別平權工作。事實上，婦女人權不僅關係著弱勢婦女的福利權益，同時也關係著一般婦女的權益，而婦女人權更與性別平權的理念與內涵息

息相關，也就是婦女人權只有在強調性別平權的社會中才能獲得保障。因此，建議政府應積極規劃與建構屬於跨部會的性別平權組織，具有規劃全國性別平權政策、資源分配、人口統計及監督機制之功能，才能解決目前空有法案，卻無法落實在婦女日常生活經驗的困境。

（三）揚棄形式、倡導成效概念，做為提升婦女人權的策略

雖然目前各縣市政府陸續推動性別平權法案相關之規定，可是仍舊流於形式、忽略實質內涵，未來應加強檢視各項方案內容、教材設計或行動策略，才能將理念紮根落實在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中。

附件一、2005 婦女指標評估人名單 (按姓氏筆劃排列)

評估人	所屬單位
Julia	
方佑君	
王廷壽	司法單位
王得權理事長	台北銀行產業工會
王淑月	
王淑玲	
王淑卿	
王雅各	台北大學社會學系
王慶福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系
王慧玉	
司念雲教務主任	彰化縣立大興國小
石涵滢	
匡小姐	永和戶政事務所
成令方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江素琴	
余嬪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利翠珊教授	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吳美月	
吳嘉振	
呂秀珠	
呂麗絲小姐	
宋春芳	
李巧鈴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廷鈞	人類性學研究所暨中心
李秀全	
李佳燕小姐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常務理事
李定霞	
李欣容	
李相助	台北高等法院
李胤樺	
李家緣	
李淑娟	

李貴梅	
李瑞金副教授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福系
李瑞毅	
李壽崧校長	育德工商
杜文瑜	
杜育豪學生會會長	中原大學學務處課指組
沈亞慧	
周敏華	司法單位
林子平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平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京佩	司法單位
林姑慧	
林明昇	
林美瑤	
林美瑤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召集人
林素美	
林嘉瑩	司法單位
林銀美	內湖婦女服務中心
林嬌娥	
林麗君	
初曉娟	永和戶政事務所
侯俊傑	
姜蘭虹教授	台灣大學地理系
施慶鴻	
洪騰祥校長	慧燈高中
胡榮澤	
范三妹	
范梅英	
唐麗娟	
孫昱暉	
徐玉嬌會長	中華民國婦女會冠美分會
徐繼祖	
校長室	台北縣立保長國小
校長室	金門縣立西口國小
校長室	嘉義市立崇文國小

柴松林教授

高子婷

高小梅

高家俊系主任

高麗娟副教授

屠惠華

崔玉綺

張小千委員

張小敏

張世雄副教授

張永娟

張武智

張耐教授

張淑珍

張閔翔學生會會長

張隆基

張濬哲

張麗華

梁玟蓮

莊安婷

莊秀美

莊燦麟

許培婷

許淑萍

許惠媛

許朝振校長

郭世明

郭玲惠

郭桂芳

郭桂玲

郭桂珠

陳文君

陳文敏

陳以萱

陳玉珍

成功大學水利系

台北市體育學院兩性平等委員會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

中學教師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福系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學務處課指組

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會長

台北縣立文林國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兩性平等委員會

中山醫學大學兩性平等委員會

彰化縣立伸東國小

台北大學司法系

司法單位

司法單位

司法單位

陳玉萍

陳秀娥

陳秀珠

陳秀慧

陳明雄

陳玟樺

陳冠甄

陳厚任

陳美增

陳家成校長

陳惠玲

陳智豪

陳菊英

陳貽男

陳筱憶

陳碧雲

陳綺雯

陳銘鎰

陳瑾

章子陽

傅從進

彭美琴

曾秀琴

曾睦芸

湖詩韻

馮思和

馮秋蓉

黃明利

黃郁芬

黃淑英

黃毓萍

黃瑞光

黃翠如

楊家蓁

溫燕青

永和戶政事務所

司法單位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司法單位

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中縣立溪尾國小

高雄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主任

永和戶政事務所

台灣女人連線

葉玉貞	司法單位
葉玲珠	
詹昭能副教授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
廖千慧	司法單位
趙旻韜	
趙淑玉	
趙淑珠副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
齊明主任	雙福基金會
劉孟佳	
劉怡秀	
劉奕雯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玲芬	
劉家芳	
劉梅君教授	政治大學勞工所
劉嘉蕙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兩性平等委員會
劉麗貞主任	教育部訓委會
歐陽玉	司法單位
潘淑滿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蔣伶琴	永和戶政事務所
蔡孟真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幸娟	成大歷史系
蔡璧真	
鄭丞宏	台北市不動產投資同業公會
鄭經綸校長	格致高中
盧至人教授	中興大學環工系
賴正珮兩性平等會委員	國立海洋大學兩性平等委員會（海洋大學學務處諮輔組）
賴裴文	
戴芬本	
鍾碧娟輔導教師	國立宜蘭高中
簡秀娥會長	中華民國婦女會北美分會
簡玲珠	
魏淑珍	司法單位
魏雅玲	
羅俐婷	
蘇碧玲	

鐘慧玲教授

東海大學中文系
大葉大學兩性平等委員會
中山大學兩性平等委員會
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發開中心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南開技術學院兩性平等委員會
苗栗縣社會工作課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兩性平等委員會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兩性平等委員會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兩性平等委員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兩性平等委員會
國立政治大學心諮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兩性平等委員會
崑山科技大學兩性平等委員會
雲林縣就業評議委員會
親民技術學院兩性平等委員會

附件二、2005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

2005 年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

評 估 人 ：

您好！

非常感謝您的協助。為了瞭解過去一年，國內婦女人權現況與婦女生活之處境，特從事本項問卷調查。請您就從事婦女服務或性別研究之經驗及對婦女生活現況的瞭解，回答下列問題。本項問卷乃是採整體資料分析的方法，不僅不會就個人資料進行分析，同時也會對您所提供的資料充分保密，敬請放心填答。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並祝健康愉快。

中國人權協會 敬上

0 1 2 3 4 5
 無 很 嚴 有 不 沒
 意 嚴 重 點 嚴 問
 見 重 嚴 重 題
 重

壹、人身安全方面

1. 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情況。
2. 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資源。
3. 婦女在公共場所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情形。
4. 當婦女在公共場所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
5. 婦女在工作場合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
6. 當婦女在工作場合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適當的申訴管道可以提供協助，以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之權益。
7. 婦女在校園中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情況。...
8. 當婦女在校園中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適當的申訴管道可以提供協助，以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之權益。
9. 婦女遭受人口販賣、質押或強迫從事色情行業之威脅情況。...
10. 對於婦女是否能免於網路與媒體陷阱，而享有基本人身安全等之問題。

貳、教育方面

11. 婦女在接受中、小學教育之平等機會之問題。
12. 婦女在接受高等教育之平等機會之問題。
13. 婦女在接受終身（繼續）教育之平等機會之問題。
14. 在中、小學校園中的師生互動過程中，有關性別刻板印象之問題。
15. 在大學校園師生互動過程中，有關性別刻板印象之問題。
16. 在終身學習教育師生互動過程中，有關性別刻板印象之問題。
17. 在中、小學課程之教材中，有關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之內容。
18. 在大學課程之教材中，有關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之內容。

19. 在終身學習教育課程之教材中，有關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之內容。

20. 在親子互動的家庭教育過程中，有關性別刻板印象之現況。

參、就業與工作方面

21. 婦女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之現況。

22. 婦女因家庭而影響就業選擇之現況。

23. 婦女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被僱用的機會之現況。

24. 婦女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薪資所得之現況。

25. 婦女因為家庭照顧必需接受部分工時之現況。

26. 婦女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之現況。

27. 婦女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之現況。

28. 婦女在職場上可以獲得適當的托育照顧支持之現況。

29. 婦女二度就業機會之現況。

30. 婦女可以在不擔憂失去原工作機會的狀況下申請育嬰假之現況。

31. 婦女在育嬰假之後再回到原工作崗位，仍可以獲得原工作機會之現況。

肆、婚姻與家庭方面

32. 婦女在家庭中，能與配偶公平分擔家務工作之現況。

33.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之現況。

34. 婦女與配偶互動溝通過程中性別偏見之現況。

35.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之現況。

36. 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的保障之現況。

37. 婦女在選擇離婚時，其財產、贍養費與子女監護權的保障之現況。

伍、社會參與方面

38.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之現況。

39.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之現況。

40. 婦女實地參與社會或志願服務之現況。

41. 婦女參與社會或志願服務過程，是否強化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之現況。

42. 婦女參與社會或志願服務過程，是否強化女性自主意識與學習機會之現況。

陸、健康照顧方面

43. 婦女在青春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健康照顧之現況。

44. 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之現況。

45.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現況。
46. 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之現況。
47. 婦女能享有友善女性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之現況。
48. 婦女能獲得適當醫療資訊，以瞭解如何避免感染性病或愛滋病之現況。
49. 老年婦女能獲得適度的健康與長期照護之現況。
- 柒、政治參與方面
50.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之現況。
51. 婦女參與國會或地方議員選舉過程，能獲得適當名額保障之現況。
52.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之現況。
53. 婦女在參與國家重要決策機會之現況。
54. 婦女參與相關訓練，以強化女性參與公共事務能力之現況。

◎基本資料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性別研究之學者、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2) 民間婦女團體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政府部門推動婦女福利或相關工作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小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請填寫）
年 齡	<input type="checkbox"/> (1) 20~2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2) 25~2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 30~3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 35~3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 40~4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 45~4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7) 50~5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8) 55~5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9) 60 歲以上。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教 育 程 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5)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6) 博士。
地 區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北部（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部（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input type="checkbox"/> (3) 南部（高雄市、高雄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屏東縣）；

	<p><input type="checkbox"/> (4) 東部 (花蓮縣、台東縣);</p> <p><input type="checkbox"/> (5) 離島地區 (澎湖縣、金門地區)。</p>
--	--